

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常見問題

1、我要繳交那些資料？

答：您所要繳交的資料，計有：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申請表、博士候選人證明文件、博士班成績單、研究計畫書、相關著作、學經歷資料、**個人簡歷**及所屬學校教授推薦信函二封，以及以上所有文件的電子檔（推薦信由學校寄出，無需電子檔）。

2、何謂學經歷資料？

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得獎資料等，請繳交影印本，勿將正本寄來。

3、如果我的畢業證書拿去裱框了，無法影印怎麼辦？

答：請用數位相機將您的畢業證書拍攝下來，將檔案列印在 A4 紙張上。或者請向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文件。

4、何謂一式三份？

答：相同的資料各準備三份：三份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申請表、三份博士班成績單、三份研究計畫書、三份相關著作、三份學經歷資料、三份個人簡歷。博士候選人證明文件及推薦信函二封，只需正本一份。

5、教授推薦函要密封嗎？

答：是的。請寫推薦函的教授在截止日期前直接將推薦函寄至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收。

6、如果我的論文指導教授是外校的，我可以請他幫我寫推薦信嗎？

答：如果您外校的指導教授同時是您所屬學校的兼任或合聘教授，可以請他寫推薦信。如果不是，請您找您所屬學校教授為您撰寫推薦信。

7、何謂截止日期？

答：所謂截止日期，就是本所要收到您所有資料的那一天，也就是收件日當天。不是郵戳上的日期，如果您不確定您的郵件要寄幾天才會抵達，請提早寄出。紙本和電子檔皆於須於截止日期當天收到。

8、何謂備齊資料？何謂資料不全？

答：備齊資料的意思就是，您要準備好所有的資料（請見問題 4 之何謂一式三份）。資料不全就是您少準備任何一種資料，或者某種資料您只準備了一、二份，而沒有準備三份。或者您沒寄送申請資料的電子檔。凡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9、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申請表上的「所（處）指導教授」一欄要填誰呢？

答：這一欄要填的是本所研究人員的大名。在您提出這個申請案前，請先在本所尋找一位**研究領域與您的研究計畫相關**的研究人員，作為您日後在本所撰寫博士論文時的指導教授。在徵求該研究人員的同意後，請該研究人員在您的申請表上簽名，本所承辦人員才知道您確實有徵求本人同意。請不要遞送沒有任何本所研究人員簽名的申請表或您自行以電腦打上研究人員大名的申請表。

10、如果我人在國外，不方便找研究人員簽名怎麼辦？我可以口頭告訴承辦人員我已經徵求某某研究人員的同意嗎？

答：如果您人在國外，您可以將申請表傳真給該研究人員，取得他的簽名後，您再把完整的資料寄到本所。或者請**研究人員告知承辦人**他同意指導申請人。

11、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申請表上的「所長簽章」一欄我要簽章嗎？

答：不用。

12、如果我同時有領別的機構的獎學金，可以申請嗎？

答：不行，不論您領的是國內、國外、公家、私人機構的獎助金，都不得同時申請本項培育計畫。

13、如果我預計在聘期內會拿到博士學位，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但拿到學位後請告知，並放棄此份獎助金。

14、如果我是大陸籍博士生，可以申請嗎？

答：本計畫目前尚未開放大陸籍博士生申請。

15、我還有其他問題怎麼辦？

答：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到 12 點，下午 3 點到 5 點間，來電 02-27895750

洽詢或 e-mail 至：iclpad@gate.sinica.edu.tw（優先）。